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 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等要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采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根据银河证券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方“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及其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风险等级	调整后 风险等级
000165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可能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环境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变化，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造成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确认了解产品的风险、费率、投资范围、投资期限、持有期限及封闭期等详情，请谨慎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测评和调查，结合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品种偏好、投资期限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的本金不会亏损，也不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tsec.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6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附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30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

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8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上一日（包括该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年所对应的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4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本基金第4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列。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工作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将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将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和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的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悦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悦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光大银行认可的办理方式进行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光大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受理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光大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光大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进行申请增加定投账号（已存在光大银行行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遵循光大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光大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光大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扣款不得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前相关的新版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于T+1个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到账通知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凭证至原申购网点或光大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进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停止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3）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出基金费率等，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2.基金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当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当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其申购补差费为零。

注：上述转换价格来源为松禾成长、嘉兴力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后持有股份情况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换费用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仅适用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收费用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2）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目前，每次对上述只支持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多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导致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单笔转出申请只允许单笔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1%以上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确认原则。存在转出申请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目前，若有持有基金份额余额模式下基金在出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收费用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6）上述业务规则供投资者参考，具体业务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在光大银行进行具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司旗下基金，为光大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696、400-700-0365（免长途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网站：www.ceibank.com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就光大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光大银行若办理本公司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 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光大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投资者向光大银行咨询。

3.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勤勉尽责，审慎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投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当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同申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外法)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外法)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值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直销渠道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服务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2575993 82575994

传真：(0755)82504408

联系人：马廷、李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tsec.com

6.2 非直销机构

6.2.1 非直销机构

6.2.2 非直销机构

6.2.3 非直销机构

6.2.4 非直销机构

6.2.5 非直销机构

6.2.6 非直销机构

6.2.7 非直销机构

6.2.8 非直销机构

6.2.9 非直销机构

6.2.10 非直销机构

6.2.11 非直销机构

6.2.12 非直销机构

6.2.13 非直销机构

6.2.14 非直销机构

6.2.15 非直销机构

6.2.16 非直销机构

6.2.17 非直销机构

6.2.18 非直销机构

6.2.19 非直销机构

6.2.20 非直销机构

6.2.21 非直销机构

6.2.22 非直销机构

6.2.23 非直销机构

6.2.24 非直销机构

6.2.25 非直销机构

6.2.26 非直销机构

6.2.27 非直销机构

6.2.28 非直销机构

6.2.29 非直销机构

6.2.30 非直销机构

6.2.31 非直销机构

6.2.32 非直销机构

6.2.33 非直销机构

6.2.34 非直销机构

6.2.35 非直销机构

6.2.36 非直销机构

6.2.37 非直销机构

6.2.38 非直销机构

6.2.39 非直销机构

6.2.40 非直销机构

6.2.41 非直销机构

6.2.42 非直销机构

6.2.43 非直销机构

6.2.44 非直销机构

6.2.45 非直销机构

6.2.46 非直销机构

6.2.47 非直销机构

6.2.48 非直销机构

6.2.49 非直销机构

6.2.50 非直销机构

6.2.51 非直销机构

6.2.52 非直销机构

6.2.53 非直销机构

6.2.54 非直销机构

6.2.55 非直销机构

6.2.56 非直销机构

6.2.57 非直销机构

6.2.58 非直销机构

6.2.59 非直销机构

6.2.60 非直销机构

6.2.61 非直销机构

6.2.62 非直销机构

6.2.63 非直销机构

6.2.64 非直销机构

6.2.65 非直销机构

6.2.66 非直销机构

6.2.67